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610669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COVID-19家用型抗原檢測試劑邊境查驗所定檢驗項目合格
判定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COVID-19家用型抗原檢測試劑邊境查驗所定檢驗項目合格
判定基準」

部長邱泰源